

包头市财政局

包头市财政局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17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市财政局实际，制定《包头市财政局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重大行政决策范围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
财政发展重要规划	五年和五年以上财政发展专项规划及其他重大专项规划。
重大财政政策和改革措施	财政预算管理改革、税收制度改革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其他财政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。
需由局党组会研究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	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项目的批准、实施和费用支出。
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	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；提交市人大、市政府的财政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。

包头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28日